广 东 省 教 育 厅

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关于做好2022年第二季度“广东好人”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普通高校，省属中职学校，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、广东实验中学、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：

现将《关于做好2022年第二季度“广东好人”推荐工作的通知》（粤文明办函〔2022〕42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学校按照通知要求做好推荐工作，于2022年7月10日前将2022年第二季度“广东好人”推荐表（附件1，word版）、“广东好人”推荐人选审核情况表（附件2，word版和加盖公章扫描版）、第二季度“广东好人”信息统计表（附件3，word版）、详细事迹（3000字以内，word版）、简要事迹（400字以内，word版）、详细事迹素材（文件大小限10M以内，word版）、照片（证件照和生活照各1张）等材料发至zhouzw@gdedu.gov.cn（邮件命名为“学校全称+第二季度“广东好人”推荐材料），每校限推荐1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周中桅、王超，联系电话：020-37627607。

附件：1.2022年第二季度“广东好人”推荐表

2.“广东好人”推荐人选审核情况表

3.第二季度“广东好人”信息统计表

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22年6月30日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校对人：王超

广东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

粤文明办函〔2022〕42号

关于做好2022年第二季度“广东好人”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文明办，省文明委各成员单位：

现就做好2022年第二季度“广东好人”推荐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范围及条件

1.遵纪守法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模范遵守公民道德规范，在助人为乐、见义勇为、诚实守信、敬业奉献、孝老爱亲等一个或多个方面有突出表现、事迹感人、群众认可度高的个人。

2.全国道德模范及提名奖获得者、广东省道德模范及提名奖获得者，已经被评为“中国好人”“广东好人”的个人，不再参与“广东好人”推选。除已牺牲（或去世）的之外，一般不推荐16岁以下的未成年人。

3.各地级以上市文明办推荐人选名额不超过10名，

省文明委各成员单位推荐人选名额不超过5名。

二、推荐渠道

1.各地各单位要建立健全由下至上，逐级推荐的机制，拓宽推荐渠道，深入宣传发动，广泛征集好人线索，特别是要注重发现、推荐诚实守信、孝老爱亲类型的先进典型。

2.各地各单位对推荐人选要严格审核把关，确保推荐质量，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把好推荐人选的政治关、品行关、事迹关，对推荐人选要摸底考察、审查核实、广泛征求意见，坚决杜绝政治上不合格、有违法违纪案底的人员参评。

3.各地各单位通过“广东文明网”首页进入“广东省道德模范与身边好人数据系统”，或输入系统网址：https://sp.gdsxc.cn/SignOnServlet，进入“2022年第二季度‘广东好人’”项目中报送推荐材料（首次报送“广东好人”推荐材料的单位需联系省文明办联系人获取系统登录账号和密码）。

三、报送要求

1.事迹材料一律用第三人称叙述，既要有生动感人的事迹，又要有准确的数据为依据；确保不弄虚作假、

不含混不清、不夸大其词、不包装涂粉、不人为拔高；做到主题突出、事迹真实、表述清晰、数据准确、格式规范、文字严谨。事迹材料将直接关系推选结果，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认真做好事迹材料撰写工作，突出推荐人选的先进性、典型性和故事性。

2.简要事迹字数约400字，分为两个部分。第一部分为基本信息，包括姓名、性别、出生年月、所在单位和职务。第二部分为事迹简介，是对详细事迹的高度凝练，紧扣推荐人选的推荐类别，叙述其主要事迹、所作贡献和社会影响，避免出现主要事迹内容与推荐类别不符、简要事迹和详细事迹内容不符的情况。

3.详细事迹字数约3000字，分为三个部分。第一部分为基本信息，包括姓名、性别、出生年月、所在单位和职务。第二部分为事迹介绍，需翔实描述事件起因、经过和结果，为深入了解推荐人选提供佐证参考。第三部分为曾获荣誉，列举所获市级以上重要荣誉称号，注明授予单位和时间。

4.各类别推荐人选的主要事迹要以近一两年内的情况为主，见义勇为类别推荐人选时限原则上要在主要事迹发生后的半年内；推荐人选事迹如为职务工作行为，

应推荐敬业奉献类别；加强对诚实守信类别推荐人选的信用核查工作，其事迹内容应突出诚信主题，避免一味地描述企业经营状况。

5.事迹材料中出现的主要事件，要有明确的年份时间，核算年数截至2022年，不用“十多年来”“多年前”“今年”“去年”“明年”等表述。

6.每位推荐人选需报送2张以上照片，一张标准证件照，一张或多张生活照或工作照，每张照片不小于2M或像素不低于2000*2000。

7.请于2022年6月30日前通过“广东省道德模范与身边好人数据系统”报送2022年第二季度“广东好人”推荐人选至广东省文明办，并填写《“广东好人”推荐人选审核情况表》（附件），加盖公章扫描后发送至省文明办邮箱：gdswmb@126.com。

联系人：姚卓晗，联系电话：020-87185493。

附件：“广东好人”推荐人选审核情况表

广东省文明办

2022年6月20日

附件

“广东好人”推荐人选审核情况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　　填报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序号	推荐人选姓名	政治表现和长期思想品德行为有无问题	有无违法犯罪案底	有无违纪案底	在工商、税务、环保、信用等方面有无违法违规问题

注：1.推荐人选为公职人员的，需核实其有无违纪问题；

2.从事经济活动的推荐人选需核实其在工商、税务、环保、信用等方面是否有违法违规问题；

3.经审核，没有发现问题的在对应栏目填写“无”，如发现问题，请在对应栏目说明情况。

附件 1

2022 年第二季度“广东好人”推荐表

<table>
<tr><td>姓名</td><td></td><td>性别</td><td></td><td>文化程度</td><td></td><td rowspan="4">照片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工作单位及职务</td><td rowspan="3"></td><td>出生年月</td><td>XX 年 XX 月</td><td>政治面貌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身份证号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参加工作时间</td><td>XX 年 XX 月</td><td>联系电话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推荐单位</td><td></td><td>联系人</td><td></td><td>联系电话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推荐类别</td><td colspan="6">助人为乐/见义勇为/诚实守信/敬业奉献/孝老爱亲</td></tr>
<tr><td>曾获荣誉</td><td colspan="6">建议填写荣誉不超过 5 项，分号隔开；没有荣获荣誉填写“无”。
格式：XX 年获 XX 单位授予（颁发）的 XX 荣誉（称号）；</td></tr>
<tr><td>候选人简要事迹</td><td colspan="6">请输入 400 字以内简要事迹（宋体，小四字体）</td></tr>
<tr><td>备注</td><td colspan="6"></td></tr>
</table>

附件 2

第二季度“广东好人”推荐人选审核情况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　　填报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序号	推荐人选姓名	政治表现和长期思想品德行为有无问题	有无违法犯罪案底	有无违纪案底	在工商、税务、环保、信用等方面有无违法违规问题

注：1.推荐人选为公职人员的，需核实其有无违纪问题；

2.从事经济活动的推荐人选需核实其在工商、税务、环保、信用等方面是否有违法违规问题；

3.经审核，没有发现问题的在对应栏目填写“无”，如发现问题，请在对应栏目说明情况。

附件 3

“广东好人”信息统计表

姓名	性别	文化程度	出生年月	政治面貌	参加工作时间	联系电话	身份证号码	职业	单位	职务	推荐单位	经办人	经办人电话	推荐类别	曾获荣誉
张三	男	博士及以上	1991 年 5 月	中共党员	2001 年 6 月	137xxxx0506	440814xxxxxxxx4544	教师	广州市第十八中学	教师	省委教育工委	李四	158xxxx0506	助人为乐	xx 年获 xx 单位授予（颁发）的 xx 荣誉（称号）；没有曾获荣誉填写“无”。

填写须知：

1.以下信息字段均为必填字段；

2.文化程度填写（单选）：博士及以上、硕士、本科、专科、中专、高中、初中、小学及以下、其他；

3.职业填写（单选）：教师、警察、军人、农民、医护人员、公职人员、工人/服务业人员、个体/企业经营者、科研/技术人员、公益组织人员、其他；

4.推荐单位填写：省委教育工委；

5.推荐类别填写（单选）：助人为乐、见义勇为、诚实守信、敬业奉献、敬老爱亲；

6.曾获荣誉：限填五项。